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校 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章

1. 定名：本會定名為「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校友會」，英文為「THE HONG KONG ENG CLANSMAN ASSOCIATION WU SI CHONG MEMORIAL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而「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除非有特別註明否則都簡稱為「母校」。所有母校的畢業生簡稱為「校友」。
2. 會址：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3. 宗旨：
 - 3.1 維繫校友間之情誼，發揮團結互助精神。
 - 3.2 加強校友與母校之溝通合作。
 - 3.3 回饋母校，提供各方面的支援，促進母校發展。
4. 組織：本會由母校畢業學生、現任/曾任校董、校長及老師組成。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則以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5. 行政年度：每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

第二章：會籍

1. 本會會籍只屬會員擁有，不可轉讓；
2. 本會會籍分以下五類：
 - 2.1 基本會員
凡在母校畢業的學生，向本會辦妥入會手續，並繳交基本會員會費(請參閱第二章第5條)，均能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2.2 永久會員
凡在母校畢業的學生，向本會辦妥入會手續，並繳交永久會員會費(請參閱第二章第5條)，均能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
 - 2.3 當然會員
凡現於母校任職的教職員均自動成為當然會員。(校長及教師校董除外)

2.4 名譽會員

凡曾任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之校監、校董、校長、於母校連續任職不少於一年的教師及非因過失遭辭聘者，向本會辦妥入會手續，並繳交名譽會員會費(請參閱第二章第5條)，均能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2.5 顧問

2.5.1 現任母校之校監、校董及校長均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2.5.2 應屆執委會可邀請歷任執委會主席、歷任校長及其他適合人士為該屆顧問。

3. 權利

本會之基本會員、永久會員、當然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均享有以下權利：

3.1 提名、選舉、被選、動議及表決，但名譽會員、顧問及當然會員沒有被選權；

3.2 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3.3 審查執委會財務帳目；

3.4 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3.5 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及設施。

4. 義務

本會之基本會員、永久會員、當然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均必須履行以下義務：

4.1 遵從本會會章，服從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大會之議決；

4.2 遵從執委會之決議；

4.3 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4.4 協助執委會推動會務；

4.5 準時繳交會費(當然會員及顧問免繳)；

4.6 未獲本會授權，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4.7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有損本會、母校、校董會或校董會任何成員名譽及利益之行為；

4.8 所提供給本會的聯絡方法、地址或資料有更改時，十四天內書面通知執委會。

5. 會費

1. 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入會及續會費用為每三年港幣 30 元正；
2. 永久會員一次過繳交港幣 100 元入會費則終身免繳續會費用；
3. 顧問、當然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4. 名譽會員一次過繳交港幣 100 元入會費則終身免繳續會費用；
5. 所有已繳交之會費一般情況下不予發還；
6. 執委會有權動議對會費作出適當調整，並由週年會員大會議決之。

6. 續會

- 6.1 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會籍到期日為會籍確認當日所屬之行政年度起計第三個行政年度的屆滿日；
- 6.2 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須在會籍到期日或之前向執委會辦妥續會手續及繳交續會費用，方能繼續享有本會會籍；會籍到期後仍未能辦妥者，均不能享有本會會員權利，直至辦妥續會手續；
- 6.3 執委會須於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會籍到期前一個月通知會員辦理續會手續；
- 6.4 永久會員一經入會，毋須辦理續會手續，仍能享有永久會籍。
- 6.5 名譽會員一次過繳交入會費\$100，毋須辦理續會手續，永遠享有名譽會員會籍。

7. 退會

- 7.1 會員可以書面向執委會申請退會。
- 7.2 若在會籍到期一年後仍未辦妥續會手續之會員，均視作自動退會；若要再次成為本會會員，必須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 7.3 凡退會之會員，其曾繳交之各項費用及捐贈，將一概不會發還；如屬執委會委員，則自動喪失其職權。

8. 開除

- 8.1 凡會員犯下錯誤，經執委會通過，便可開除其會籍：
 - 8.1.1 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
 - 8.1.2 做出有損本會、母校、校董會或校董任何成員名譽及利益之行為；
 - 8.1.3 違反本會會章
 - 8.1.4 違反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8.2 被議決開除會籍之會員將獲執委會書面通知，否則開除議案不能即時生效；

- 8.3 凡被開除之會員，其曾繳交之各項費用及捐贈，將一概不會發退還；如屬執委會委員，則自動喪失其職權。
- 8.4 凡被開除會籍之會員，應即時交還屬本會之所有資產或物件。

第三章：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架構。
- 1.1 召開：會員大會由應屆執委會於七月底前召開，執委會須於舉行大會前最少十天通知全體會員及顧問。
- 1.2 功能：
- a) 通過執委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b) 選舉執委。
 - c) 修改會章。
 - d) 議決執委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 e)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 f) 彈劾及罷免執委會，個別執委或會員。
 - g) 臨時動議。
- 1.3 規則：
- a) 執委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 b)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加上永久會員」的十分之一或「基本會員加上永久會員」至少十五人。
 - c) 如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十四日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於第二次大會前七天接獲通知。第二次大會之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d) 一般議案之表決，須獲出席人數一半或以上贊成票，議案才可通過。
 - e) 特別議案—例如修章、彈劾、罷免等，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議案才可通過。
2. 特別會員大會
- 2.1 如必要時經執委會或至少十五名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聯署以書面請求，主席須於接到請求之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祇限於書面上之各點，其召開方式及法定人數及規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 2.2 如特別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該特別會員大會即予解散及取消，不再重新召開。

第四章：執行委員會

1. 執委資格

必須為本會之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

2. 成員人數

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司庫二人、秘書二人、執行委員不多於7人。(其中主席、副主席、司庫及秘書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

3. 職位及職權

3.1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帶領執委處理會務。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執委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執委會之推選。

3.2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遇主席請假，則須擔任代主席職位。

3.3 秘書：負責對外文件、會員通訊及檔案處理、行政上之文牘及會議紀錄等。

3.4 司庫：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及銀行戶口，編訂全年財政預算，並須於會員大會中提交財政報告。

3.5 執行委員的職務：

可以有：

3.5.1 聯絡：負責建立網絡，聯繫會員及傳達本會資訊。

3.5.2 康樂：負責推行一切有關康樂及聯誼之活動。

3.5.3 會籍：負責登錄會員記錄，並編訂會員記錄冊。

3.5.4 稽核：協助核查本會帳目。

3.5.5 其他職位

4. 執委任期

任期兩年，可連選連任，但主席不得連任超過兩屆。

5. 選舉

每兩年在週年會員大會內投票選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二人、司庫二人，繼而選出最多七位執行委員及候補執委5名，以最高票數當選。如遇同票情況，則應抽籤決定；除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外，其他職位則由互選產生。(當中主席、副主席、司庫及秘書，必須是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

選舉日期：應於選舉年度的七月底前完成。

6. 執委會出缺
 - 6.1 若主席因事離職，其中一位副主席即自動填補主席一職。
 - 6.2 若兩副主席出缺，可推選其中一位執委補上其職位。
 - 6.3 如本會於任期內有執委出缺，由候補執委依次補替。
 - 6.4 若本會主席及副主席或二分之一執委出缺，執委會需即時解散。須召開會員大會選出新的執委會。

第五章：執委會會議

1. 常務會議
 - 1.1 每年最少舉行三次
 - 1.2 須於五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並附議程。
2. 緊急會議
 - 2.1 若校友會主席或三分之一執委認為有需要時，得附議程。
 - 2.2 須於二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並附議程。
3. 執委會開會法定人數為五分之二全體執委，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
4. 凡幹事未能出席會議，應於三個工作天前知會主席，並提出充份理由。

第六章：財政

1.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與行政年度相同。
2. 贊助： 執委會有權接受無條件下任何形式之捐助。
3. 聲明： 任何執委會成員或本會會員不可使用公職或校友會名義對外借貸、投資或進行商業買賣。所有損失本會不會負任何責任。
4. 責任承擔： 如本會有任何負債，均由應屆所有執行委員承擔。
5. 收入與支出：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有效簽署人簽署。
6. 財務支出： 所有支出均須得執委會核准，備用現金不得多於港幣五百元，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五年。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委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7. 財務報告及核數： 司庫須於每次執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制定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稽查核妥後，再交回執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8. 義務核數師：執委會有權聘請義務核數師，但須交會員大會通過，才得聘任。

第七章：獎勵及懲處

1. 獎勵：執委會經過會員大會通過，可向任何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發感謝狀。
2. 懲處：會員若違反下列任何一項，由會員大會通過，可被警告或取消會籍。
 - 2.1 違反會章和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所通過的議決。
 - 2.2 行為有影響母校及本會聲譽。
 - 2.3 假借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3. 上訴：凡可能被開除會籍之會員或執委將於會員大會兩星期前接獲書面通知，該會員或執委可於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第八章：解散

1. 條件
 - 1.1 須由最少四份之一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形式提交執委會要求解散。
 - 1.2 執委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議事，會員大會必須有一半或以上會員出席，且獲最少三份之二出席者同意後，方可通過解散本會。
 - 1.3 在本會解散前，執委會必須公開本會各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的了解，並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
2. 資產處理
若本會解散，清還各債項所餘資產不得由會員或執委攤分，應贈予母校或慈善機構等非牟利組織。

第九章：會章詮釋及修改

1. 詮釋：執委會為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執委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會務。

2. 修章：修改會章必須由執委會提出，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新會章交母校之「法團校董會」報備後，方可執行。
3. 附則：
 - 3.1 本會之印鑑須由主席保管，只有在主席批准下之執委方可使用。
 - 3.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會印，且經主席或秘書簽署，方為有效。

第十章：校友校董選舉

1.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而本會是本校唯一認可的校友會。
2. 選舉制度必須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的。
3. 年滿十八歲的本會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4. 所有會員皆有投票權。
5. 所有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不超過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期內第二年八月三十日止。
6.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則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校董任期重新起計，而不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份。
7.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校友校董最多可連任一屆。
8. 母校會全力協助本會一切選舉事宜。
9.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章則詳見《校友校董選舉章則》。